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9]33号

关于解除张逸华等二十五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张逸华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李志超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公寓内吸烟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郝俊淇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7年9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
王泽楠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张文慧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田野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使用违规电器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吴情雨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8年12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毛愍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
苗迪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
付琳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3月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
孟天琦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齐梦钰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
黄楚方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
刘威威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
邹沅晏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唐胜君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罗蒙蒙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9月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李晚宁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8年12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王萌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8年11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韩语轩，经济管理学院，2018年3月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处分；
冯天娇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7年9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；
贤祝超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夜不归寝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鞠海涛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9年4月因夜不归寝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张选，音乐学院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于婉婷，音乐学院，2018年9月因夜不归寝受警告处分；

以上二十五名学生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现处分期满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研究报送，经学工部11月8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按期解除张逸华等二十五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

